

台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台安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综述.....	3
二、调整指导原则.....	4
(一)、指导思想.....	4
(二)、调整原则.....	4
(三)、调整依据.....	5
(四)、调整期限与范围.....	6
三、规划目标调整.....	7
(一)、规划指标调整.....	7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7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7
四、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	8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8
(二)、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8
五、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10
(一)、耕地保护规划.....	10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11
六、生态用地建设和保护.....	12
(一)、维护土地生态空间.....	12
(二)、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13
(三)、加强土地生态建设.....	14
七、土地利用分区管制.....	14
(一)、土地利用功能管控.....	14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8
八、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19
(一)、中心城区用地规模控制.....	19

(二)、中心城区用地空间管制.....	20
九、土地利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21
(一)、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21
(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22
十、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23
(一)、调控依据.....	23
(二)、具体调控.....	23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4
(一)、强化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控制.....	24
(二)、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制度.....	25
(三)、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25
附表.....	26
附表 1 耕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落实表.....	26
附表 2 基本农田面积指标分解落实表.....	27
附表 3 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分解落实表.....	28
附表 4 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29
附表 5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30
附表 6 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调整表.....	31
附表 7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调整表.....	32
附表 8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33
附表 9 2015-2020 年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34
附表 10 调整后的县域及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34
附表 11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指标表.....	35
附表 12 园地、林地、牧草地规模指标表.....	36
附表 13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表.....	37
附表 14 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38
附表 15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39

一、综述

为维护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强化规划空间管控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工作方案和相关要求，开展台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本次调整完善主要任务与目的是贯彻落实省、市、县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新要求，实施好区域发展新定位、新战略，做好与“十三五”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在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下，按照台安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台安城市总体规划 2009-2030》和县政府“十三五”期间区域发展与重点项目用地安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市开发边界，合理确定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为保障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服务。

本次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按照新任务、新要求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进行的一次重大修订。本调整方案未涉及的部分按照现行规划执行，与现行规划共同组成了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划各项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基本依据。

二、调整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落实新型城镇化的战略要求，认真贯彻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强调从“保障规划”向“保护规划”、从“增量规划”向“存量规划”、从“指标规划”向“空间规划”的转变。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辽宁省委、省政府、鞍山市委、市政府、台安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握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等战略机遇，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育生态为主线，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结构合理，实现和强化规划基础性和约束性作用，促进台安县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调整原则

1. 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坚持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战略方针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区域调控政策、县域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和空间管制规则、土地利用重点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现行规划，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布局，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2. 保护优先，统筹兼顾。

落实耕地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3. 突出重点，保障发展

着重优化调整“五个经济板块、三个开发园区、两个战略节点”

及重点乡镇建设用地布局,做好“十三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安排。保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用地需求。

4. 总量控制, 节约集约

以有限增量撬动存量,推动土地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高效益、集约化、节约化。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避免建设用地不合理外延扩张;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注重存量挖潜和低效用地改造。

5. 多方协同, 共同推进

加强部门沟通与协作,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坚持科学论证、民主决策,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布局等相关专业规划的协调衔接。

(三)、调整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 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4]128 号);

11.《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函[2016]1096 号);

12.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6]240 号);

13.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14.鞍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15.《鞍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6.《台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7.《台安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18.台安县“十三五”规划;

19.台安县旅游、环保、农业、交通等相关专项规划;

20.《辽宁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

2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制图规范、数据库标准;

2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调整期限与范围

现行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本调整方案的基础数据年为 2014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范围为台安县行政管辖范围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 1394.74 平方公里,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全一致。

三、规划目标调整

(一)、规划指标调整

1.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调整

以现行规划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基础，依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全面落实市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调整为92542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为68138公顷，并层层分解到乡镇，确保本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2. 建设用地规模调整

新增建设用地得到合理控制，科学发展用地得到有效保障，建设用地空间不断拓展优化，存量和低效土地得到充分利用，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显著提高。到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8009公顷以内。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按照保持农用地面积稳定、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合理开发其他土地、建设生态保护屏障的原则，调整全县土地利用结构。到2020年，全县农用地调整为120436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为18009公顷，其他土地调整为1029公顷。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积极适应新一轮东北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客观要求，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发展战略；把握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等战略机遇，围绕县域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三大任务，进一步优化全县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主

要以“五个经济板块、三个开发园区、两个战略节点”为重点，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1000 公顷以内。

四、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建立适宜区域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的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各类土地的有效利用率和生产能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护和鼓励优势农产品的种植或养殖；在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特别是保护优质耕地的前提下，有序供给非农建设用地；维持和提高森林覆盖率，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 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农用地面积调整到 120436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调整到 100079 公顷；园地面积调整到 548 公顷；林地面积调整到 10316 公顷；牧草地面积调整到 1102 公顷。

2.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面积调整到 18009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到 14957 公顷，交通用地规模调整到 1321 公顷，水利用地规模调整到 163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调整到 3676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调整到 11281 公顷。

3.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调整到 1029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为 835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194 公顷。

（二）、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深度协调保护生态、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三者之间的关系，全面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形成生态优先、耕地保护、建设控制的空间布局。

1. 优先划定生态红线区域

以维护生态功能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根据全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环境敏感性评价结果，在现行土地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基础上，将重要的台安县一级水源保护地、西平森林公园、大麦科湿地保护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并实行特殊保护，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2. 优化调整基本农田和耕地布局

按照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新任务构建保护新格局，引导耕地与基本农田向土地条件好、农田设施完备、农业产业化水平高的区域集中布局。台安县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两大区片为主，主要为东部西佛达牛区片和西部的富家桑林区片，同时将中部地区的城市周边、S102、S307 道路沿线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数量稳步提升、布局更加优化，平均质量等别高于原有质量等别、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切实提高了基本农田质量。

3. 维护生态景观风貌

加强重点区域重要生态用地的保护与建设，加强对桓洞—桑林一线的森林景观和达牛—新开河—富家一线的水系风貌的保护和建设，尤其是大麦科湿地和西平林场的保护，构建县域生态屏障。充分发挥耕地、林地、水域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土地的保护功能，保障生态走廊建设合理用地，形成农用地和生态绿地交错、间隔、协调分布的生态用地格局。

4. 建设用地空间优化

围绕台安县“五个经济板块、三个开发园区、两个战略节点”的经济发展任务，按照台安县“十三五”规划和《台安县城市总体规划

2009-2030》、少帅陵旅游风景区总体规划（2015-2030）、台安八角台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规划、台安县农业高新技术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等规划的总体要求，优化各级城镇用地布局。同时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旧村改造和新村建设，促进村镇的合理紧凑布局，加强农村居民点整合，积极开展美丽宜居乡村示范村建设。

五、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一）、耕地保护规划

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面积指标，依据法律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划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并将各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确保不因农业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在科学规划、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1.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规模和速度。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750 公顷以内。

2. 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在有效保护耕地的前提下，科学引导农用地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农业结构调整方向。根据生态建设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生态退耕，稳步增加园地、林地、牧草地面积；其他农用地内部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合理调整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和设施农用地比重。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92542 公顷。

3. 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土地综合整治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以优化

城乡用地结构、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大力开展农村土地整理，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规划至 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少于 1400 公顷。

4. 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立足提高耕地质量，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依法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体系，通过土壤培肥等措施，提高补充耕地地力，从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按照基本农田永久保护、以布局调整促进质量提升原则，合理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高优质耕地比例，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有效落实。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 号）提出的任务与要求，在已有划定基本农田工作的基础上，划定质量符合要求的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最大限度地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和国家粮食安全。

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1）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在原有基本农田中，调出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基本农田，最终确定台安县永久基本农田 68138 公顷，平均质量等为 10.49，满足鞍山市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按照鞍山市的下达任务，最终划定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为 873 公顷，平均质量等为 10.53，满足鞍山市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

在保持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科学划定全域基本农田。依据分解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任务，坚持优化布局、优进劣出、稳定数量、提升质量的原则，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顺序，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定量、定质、定位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土地用途区及地块和承包农户，确保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8138 公顷。划定后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集中在桑林镇、黄沙坨镇、桓洞镇、新台镇。划定后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优质耕地比例和集中连片程度均有所提高。

六、生态用地建设和保护

（一）、维护土地生态空间

按照建设“美丽台安，宜居台安”的目标，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协调好土地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 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

台安县在耕地稳定种植的基础上，适当在西北部地区增加生态公益林和草地的种植面积，以更好的形成天然屏障，防治西部沙化对台安县域造成的环境影响。同时限制在生态环境敏感地区进行高强度土地利用活动，保护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逐渐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土地生态空间格局，到 2020 年，基础性生态用地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86.55%以上，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 设定国土生态安全屏障

依据《台安县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研究》的专题研究、辽宁省生态功能区划方案》等相关资料，结合台安县实际重点打造“一屏、二带、两心”的生态安全屏障。

一屏包括：西北部的西平森林屏障，打造重要的生态屏障。二带包括：京沈高速（台安段）一线的生态绿化隔离带，浑河—双台子河一线的生态绿化隔离带。两心包括：以八角台公园为核心的主城区绿心和大麦科湿地为核心的水体湿地绿心。

（二）、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

加强生态安全意识，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包括大麦科湿地、西平森林公园、台安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主要分布在新台镇、富家镇、桓洞镇，对以上区域实行特殊保护，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用地管控。到 2020 年，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保持在 7163 公顷以上。

2. 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的用地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必须符合保护自然资源、旅游资源、历史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砍伐、放牧、捕捞、开荒、采矿、挖沙、取土以及从事与其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管控区内土地，原有居民确要迁出的，由台安县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法律法规另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三)、加强土地生态建设

1. 扩大生态保护成果

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手段鼓励生态建设,适度扩大并巩固林区内不稳定耕地的退耕还林、畜牧基地的退耕地还草、沿河滩涂周边的退耕还湿成果,建设绿色通道及“农田林网”增加林地资源,建立促进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保障国土生态屏障网络健康,切实提高退耕还林、还草的生态效益。

2. 加强退化污染土地防治

加大对西北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和土地荒漠化防治力度,运用生物工程手段对退化土地进行治理与改良;对中部城区周围要严格控制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及尾矿等对土地的污染,禁止未达标污水灌溉农田,有效防治耕地土壤污染。

七、土地利用分区管制

(一)、土地利用功能管控

1.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根据土地基本用途和利用管制措施的不同,将全县划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用地、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其他用地区九个土地用途管制分区。

2. 土地利用分区管制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区主要集中在桑林镇、黄沙坨镇、桓洞镇、高力房镇和新台镇5个镇,其基本农田分布集中连片程度高、优质耕地所占比例较大,区域面积7045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0.51%。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为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田间道路、农田水利和农田防护林等。区内土地利用以大力发展粮食种植业为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完善田间道路、水利设施、农田防护等农业基础设施，强化土壤培肥，实现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双保；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挖塘养鱼等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严禁各类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

（2）一般农地区

本区由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用地、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于台安县的桑山镇、富家镇、新台镇、台安镇、桓洞镇等区域，区域面积 3432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4.61%。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利用主要是发展现代农业特征的绿色优质水稻、蔬菜、水果、食用菌、稻田养殖、设施渔业等高效农业和特色农业。推动农业经济向高产、高效、优质、特色、生态、安全方向发展，推进优势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特色基地，打造品牌，提高竞争力，严格保护耕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保护耕地的方向进行；增加土地整治投入力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保护优质园地，利用荒山荒坡和废弃工矿等条件适宜土地扩大优质园地面积，逐步提高园地质量；合理配置其他农用地，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和畜牧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本区分布于中心城区及新开河镇、高力房镇等各个镇，是全县城镇化建设的重点区域，区域面积 1455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1.44%。

管制规则：该区域是台安县人口、产业集聚中心，以台安县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和带动周边区域发展。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4）独立工矿区

零散分布于台安镇、富家镇、桑林镇、新台镇等各个镇。土地总面积 40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29%。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5）林业用地区

主要集中分布于台安县的桑林镇、桓洞镇和新台镇等北部区域。土地总面积 914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55%。

管制规则：重点发展具有地域特征的经济林、果材兼用林、速生经济林、林下中药材、天然食用菌。林业用地区的土地主要供林业及其服务设施使用，不得擅自转变用途。鼓励区内严重影响林业生产的其他用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控制林业用地区内耕地转变用途，除改善生态环境的外，其他耕地不得擅自转变用途。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建设除外）占用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用地，严禁在生态公益林地内挖沙、取土和放牧。

（6）牧业用地区

主要集中分布于台安县的桑林镇、韭菜台镇、新台镇等区域。土地总面积 92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66%。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7）生态安全控制区

分布于台安县的黄沙坨镇、韭菜台镇、达牛镇。土地总面积 127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91%。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管制规则：区内土地利用以维护土地生态环境安全为主，土地使用应符合批准的相关规划，禁止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防止对水体等生态敏感区的破坏和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生态建设，积极营造和保护水源涵养林。

（8）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主要分布于台安县的新台镇、富家镇、桑林镇等。土地总面积 589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4.22 %。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

退出；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 建设用地管制边界调整

根据鞍山市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结合台安县中心城区及各乡镇等地区的发展状况，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规模边界内主要安排城市、建制镇和工矿用地；扩展边界内原则上不安排基本农田，避让重要的生态建设用地；禁建边界内主要安排重要生态环境安全、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用地。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

2. 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允许建设区

本区包括中心城区、新台镇、富家镇、桑林镇、西佛镇、新开河等各个镇，该区土地总面积 1495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72%。

管制规则：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必须报与规划审批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有条件建设区

本区包括中心城区、新台镇、富家镇、桑林镇、西佛镇、新开河等各个镇，该区土地总面积 31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23%。

管制规则：区内针对具体的城、镇、村，在不突破其对应允许建设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

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并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限制建设区

本区包括县域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区域，主要是土地用途分区中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涵盖的区域。该区土地总面积 1142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1.91%。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4）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为西平森林公园和大麦科湿地及一级水源保护地，其核心区总面积为 71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14%。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其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八、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一）、中心城区用地规模控制

1.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台安县中心城区的规划控制范围包括：东至台安镇胜利村、南至近海货运专线、西至鞍台高速、北至京沈高速，其规划范围包括台安镇、新台镇、桑林镇的部分土地，面积 5894 公顷。

2. 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以台安县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依据台安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台安县城市用地适宜性、限制

性评价结果，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城市规模和资源环境限制条件，避让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禁建边界的原则，充分利用自然地物和线型基础设施边界，将中心城区的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划定为城市开发边界，以优化城市布局和形态，防止城市无序扩张。城市开发边界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和突破。到 2020 年，台安县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内土地面积为 4976 公顷。

3.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64 公顷以内，人均建设用地为 99 平方米。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600 公顷，其中台安镇面积为 224 公顷，新台镇面积为 300 公顷、桑林镇规模为 76 公顷。

4.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

按照台安县城市发展战略及台安县“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着重构建城市发展提升区、高新科技发展区、生态文明先导区这一空间格局和规划结构。在现行规划的的总体布局下，优化提升工业园区和农业高新技术发展区的空间布局，建设生态文明宜居的八角台新城。以此优化城市功能、提升质量，统筹布局城市功能和重点基础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台安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同时合理控制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加快建设“竞争力强、服务优、环境美、品质高”的现代化中心城区。

（二）、中心城区用地空间管制

1. 允许建设区

包括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864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48.56%。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市建设发展空间，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优化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可在扩展边界范围内调整；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需报规划审批机关统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 有条件建设区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与扩展边界之间的范围，面积为 2112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35.83%。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有条件建设区土地利用必须与城市功能相协调，遵循中心城区的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 限制建设区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之外的区域，是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以及生态功能用地布局的主要区域，面积为 918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5.58%。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鼓励农村居民点更新改造，提高用地集约水平。

九、土地利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一)、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1. 农用地整理

农用地整理主要安排在桓洞镇、新开河镇、桑林镇和台安镇。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完善农田配套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等农用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建设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生态退耕，有效增加基础性生态用地面积。2015-2020 年，农用地整理规模达到 11500 公顷，

力争补充耕地 800 公顷。

2.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力度，通过合村并点、空心村改造、废弃工矿用地整理，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改变农村居民点分散、无序发展模式，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主要对工业园区范围内的桑林镇团结村、新台镇西桓村农村居民点需整体拆迁，通过村屯拆迁归并，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节约集约用地。2015-2020 年，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250 公顷，补充耕地 200 公顷。

3.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积极开展旧城区低效用地更新改造，重点治理基础设施落后、“城中村”和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的旧城区，突出县域中心城区及重点城镇镇区的更新治理，挖掘旧城镇用地潜力。积极推行旧城区节地型改造，不断完善旧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旧城镇的集约用地水平和人口承载能力。2015-2020 年，全县力争开发城镇低效用地 10 公顷以上。

4.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后备资源开发主要安排在西佛镇、黄沙坨镇、高力房镇和台安镇。在环境承载力允许的条件下，对耕地后备资源进行适度开发，协调好土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2015-2020 年，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模 520 公顷，补充耕地 400 公顷。

(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到 2020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52 公顷以内，2015-2020 年新增交通运输用地总量 100 公顷。

1. 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结合台安县“十三五交通规划”，统筹规划重点交通设施用地，

完善台安县综合交通网络体系。重点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鞍山至台安高速公路、台安至黑山高速公路、G102 京哈线台安外环新建工程、近海货运专线、辽宁鞍炼物流有限公司铁路货场、辽宁鞍炼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新建工程、胜黑线（北外环公路）、双六线（南外环公路）、库二线等项目。

2. 水利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辽绕运河河道治理工程、旧绕阳河河道治理工程、贺家排干河道治理工程、外辽河河道治理工程、小柳河治理工程、偏养子、四棵树、东长、河湾子等 25 座排（灌）水站进行更新改造工程。

3. 能源及其他重点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各乡镇生活垃圾，水污染治理工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全县 220 千伏、66 千伏输变电工程，辽河油田勘探开发产能建设工程，原油成品油管道建设工程，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LNG 站场工程，CNG 站场工程、台安县中医院建设项目、黄沙坨医院项目、台安县红旗村休闲农业项目、少帅陵旅游风景区建设项目等。

十、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一）、调控依据

根据区域土地利用政策，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发展趋势和资源环境条件，确定各地区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等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以及园地面积、林地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等土地利用预期性指标。

（二）、具体调控

中部区域：该区域为台安县政治、经济中心，主要包括台安镇、新台镇。主要是在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情况下，重点发展城镇经济；

东南部区域：主要包括西佛镇、达牛镇、黄沙坨镇、高力房镇等镇。该区域是台安县农业发展的重点区域，重点安排耕地、园地等指标，在保证耕地稳定的情况下，加快农业经济发展；西北部区域：主要为桓洞镇、桑林镇、富家镇。该区域是台安县林业和自然资源较丰富区域，重点安排林地和土地开发、整理等指标，在保证林地稳定的情况下，加快林业经济，构筑台安县的生态保护屏障；同时在加强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区的情况下，合理开发周边旅游资源。（各乡镇详细调控指标详见附表 6-11）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控制

1. 落实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

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的考核体系，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的面积和质量、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作为耕地保护责任和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责任制。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因素，完善相关评价和考核办法。

2.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上而下的控制

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原则，组织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重点将土地用途落实到地块。

3. 加强生态建设

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进一步完善规划审批机制，强化建设项目预审制

度，特别是对一些高污染、破坏环境的项目，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前期论证，强化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供应政策等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作用。

（二）、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制度

建立涵盖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土地产权、土地市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基础数据统一的管理数据库，推进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1. 参与规划编制

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家库，请专家参与编制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各阶层群众的心声，听取各方代表的建议，对大规模土地开发项目和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的项目实行听证会制度。

2. 加强规划公示公告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

附表

附表 1 耕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落实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现行规划确定耕地保有量	追加耕地保有量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台安县	75742	16800	92542
台安镇	7467	578	8045
高力房镇	7076	675	7751
黄沙坨镇	8958	1135	10093
新开河镇	6955	1011	7966
桑林镇	8799	4027	12826
韭菜台镇	3534	65	3599
新台镇	7517	1812	9329
富家镇	5632	3432	9064
桓洞镇	7537	1352	8889
西佛镇	6874	1078	7952
达牛镇	5393	1635	7028
合计	75742	16800	92542

附表 2 基本农田面积指标分解落实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现行规划确定基本农田任务	追加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020 年基本农田任务
台安县	67446	692	68138
台安镇	5017	1123	6140
高力房镇	6162	519	6681
黄沙坨镇	7726	357	8083
新开河镇	5982	-216	5766
桑林镇	9010	-830	8180
韭菜台镇	3005	-185	2820
新台镇	6565	350	6915
富家镇	5247	486	5733
桓洞镇	7460	-558	6902
西佛镇	6260	-111	6149
达牛镇	5012	-243	4769
合计	67446	692	68138

附表 3 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分解落实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现行规划确定建设用地总规模	追加建设用地规模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台安县	17613	396	18009
台安镇	3041	162	3203
高力房镇	1522	9	1531
黄沙坨镇	1870	4	1874
新开河镇	1592	-51	1541
桑林镇	2069	38	2107
韭菜台镇	672	10	682
新台镇	1431	204	1635
富家镇	1386	-1	1385
桓洞镇	1281	9	1290
西佛镇	1484	7	1491
达牛镇	1265	6	1271
合计	17613	396	18009

附表 4 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指 标	2014 年	现行规划指标	调整后指标	调整差值	变化量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75742	75742	92542	16800	16800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7446	67446	68138	692	692	约束性
园地面积	313	548	548	0	235	预期性
林地面积	9596	10316	10316	0	720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5	1102	1102	0	1097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7259	17613	18009	396	75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307	14008	14957	949	650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926	2699	3676	977	750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建设用地规模	2952	3605	3052	-553	100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1008	1000	—	—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918	820	—	—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263	750	—	—	约束性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	2261	1400	—	—	约束性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398	258	125	-133	-273	约束性

备注：表中的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现行规划指标为 2006-2020 年的指标，调整后指标为 2015-2020 年的指标。调整差值为调整后数据与现行规划数据变化情况，变化量为调整后数据与 2014 年比变化情况。

附表 5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2014 年		2020 年调整后		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39474	100.00%	139474	100.00%	0	
农用地	耕地	101136	72.51%	100079	71.75%	-1057	
	园地	313	0.22%	548	0.39%	235	
	林地	9596	6.88%	10316	7.40%	720	
	牧草地	5	0.00%	1102	0.79%	1097	
	其他农用地	8191	5.87%	8391	6.02%	200	
	合计	119242	85.49%	120436	86.35%	1194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2926	2.10%	3676	2.64%	750
		农村居民点	11381	8.16%	11281	8.09%	-100
		小计	14307	10.26%	14957	10.72%	65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 用地	2952	2.12%	3052	2.19%	100	
	合计	17259	12.37%	18009	12.91%	750	
其他土地		2974	2.13%	1029	0.74%	-1945	

附表 6 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14 年			2020 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台安县	17259	14307	2926	18009	14957	3676
台安镇	2928.9	2724.9	1074.3	3202.9	2959.9	1320.3
高力房镇	1521.2	1327.1	214.6	1531.2	1333.1	220.6
黄沙坨镇	1865.1	1600.7	192.4	1874.1	1605.7	198.4
新开河镇	1468.7	1234.6	166.3	1540.7	1302.6	258.3
桑林镇	2050.0	1631.5	271.9	2107.0	1684.5	363.9
韭菜台镇	669.5	496.3	99.6	681.5	499.3	101.6
新台镇	1345.0	1040.6	333.1	1635.0	1306.6	618.1
富家镇	1385.7	989.9	158.1	1384.7	986.9	159.1
桓洞镇	1278.7	1045.2	159.2	1289.7	1054.2	170.2
西佛镇	1482.0	1201.9	166.1	1491.0	1206.9	172.1
达牛镇	1264.2	1014.6	90.7	1271.2	1017.6	93.7
合计	17259	14307	2926	18009	14957	3676

附表 7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万人、平方米

行政区域	调整后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县级中心城区涉及到的乡镇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				
	2020 年总规模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现状人口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 2020 年人口规模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	乡镇名称	2015-2020 年乡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县级中心城区需要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纳入县级中心城区范围内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纳入县级中心城区范围内的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
台安县	2864	2297	7.26	316	600	28.9	99	台安镇	324	224	1766	1985
								新台镇	334	300	258	539
								桑林镇	117	76	273	340

附表 8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15-2020 年新增 建设用地总规模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2015-2020 年 补充耕地规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台安县	1000	820	750	1400
台安镇	324	274	258	100
高力房镇	18	8	6	126
黄沙坨镇	21	12	11	126
新开河镇	117	101	80	137
桑林镇	117	102	93	194
韭菜台镇	12	4	3	108
新台镇	334	285	270	144
富家镇	4	3	2	110
桓洞镇	31	21	19	140
西佛镇	14	6	5	109
达牛镇	8	4	3	106
合计	1000	820	750	1400

附表 9 2015-2020 年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单位：公顷

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2015-2020 年建设规模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规模
农用地整理	11500	800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50	200
工矿废弃地复垦	0	0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520	400
低效用地再开发指标	0	-

附表 10 调整后的县域及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规划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台安县	139474	14957	3117	114237	7163
中心城区	5894	2864	2112	918	0

附表 11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规模			
	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开发	土地复垦
台安县	1400	800	400	200
台安镇	100	49	11	40
高力房镇	126	108	12	6
黄沙坨镇	126	81	35	10
新开河镇	137	78	23	36
桑林镇	194	72	74	48
韭菜台镇	108	85	23	0
新台镇	144	39	69	36
富家镇	110	67	39	4
桓洞镇	140	112	12	16
西佛镇	109	55	50	4
达牛镇	106	54	52	0
合计	1400	800	400	200

附表 12 园地、林地、牧草地规模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2014 年	2020 年	2014 年	2020 年	2014 年	2020 年
台安县	313	548	9596	10316	5	1102
台安镇	10.5	30.5	550.0	641.0	1.3	62.3
高力房镇	9.8	10.8	359.2	363.2	0.0	121.0
黄沙坨镇	1.7	21.7	478.1	549.1	0.0	117.0
新开河镇	7.7	17.7	350.9	429.9	0.0	80.0
桑林镇	193.3	203.3	2801.3	3034.3	0.5	14.5
韭菜台镇	0.2	34.2	137.6	197.6	0.0	90.0
新台镇	10.5	20.5	1239.7	1250.7	2.4	275.0
富家镇	0.0	60.0	165.6	241.6	0.0	69.0
桓洞镇	48.9	48.9	2371.8	2371.8	0.0	126.0
西佛镇	23.2	33.2	817.7	820.7	1.2	138.0
达牛镇	7.6	67.6	323.7	415.7	0.0	9.0
合计	313	548	9596	10316	5	1102

附表 13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014 年	2020 年
台安县	2952	3052
台安镇	204	243
高力房镇	194	198
黄沙坨镇	264	268
新开河镇	234	238
桑林镇	419	423
韭菜台镇	173	182
新台镇	304	328
富家镇	396	398
桓洞镇	234	236
西佛镇	280	284
达牛镇	250	254
合计	2952	3052

附表 14 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台安镇	6391.5	3810.5	2911.2	48.7	15.8	0.0	641.0	62.3	242.8
高力房镇	6914.7	2139.8	1277.3	55.8	117.7	0.0	363.2	121.0	169.1
黄沙坨镇	8323.2	3217.8	1571.5	34.2	256.2	0.0	549.1	117.0	234.6
新开河镇	5931.5	3231.0	1291.9	10.7	88.5	0.0	429.9	80.0	208.6
桑林镇	8493.6	5218.7	1648.9	35.6	115.6	2247.0	2265.0	14.5	295.8
韭菜台镇	2914.1	1681.4	468.2	31.1	215.9	0.0	197.6	90.0	161.6
新台镇	7153.1	3093.8	1232.5	74.1	0.0	975.0	933.0	129.0	231.8
富家镇	5916.4	2760.9	949.5	37.4	115.9	2613.6	199.8	33.0	223.1
桓洞镇	7147.3	3419.2	999.3	54.9	77.4	54.0	2324.8	126.0	256.1
西佛镇	6357.9	2650.0	1202.5	4.4	50.3	0.0	820.7	138.0	290.6
达牛镇	4909.7	3101.9	1004.5	13.1	219.6	0.0	415.7	9.0	203.0
合计	70453	34325	14557	400	1273	5890	9140	920	2517

附表 15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级别	建设地点	用地规模
交通	1	鞍山至台安高速公路	2016-2020	省级	台安县	20
	2	胜黑线（北外环公路）	2018-2020	县级	台安县	16
	3	台安至黑山高速公路	2018-2020	省级	台安县	10
	4	双六线（南外环公路）	2016-2020	县级	台安县	10
	5	库二线	2016-2020	县级	台安县	10
	6	G102 京哈线台安外环新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台安县	10
	7	S307 弓黑线腾鳌至台安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台安县	30
	8	沈山高速公路改扩建盘锦至沈阳段	2016-2020	国家级	台安县	10
	9	辽宁鞍炼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新建工程	2017-2020	省级	台安县	10
	10	辽宁鞍炼物流有限公司铁路货场	2017-2020	省级	台安县	10
	11	台安县双沙线三道渡改桥新建工程	2017-2020	市级	台安县	10
水利	1	辽绕运河河道治理工程	2016-2020	县级	台安县	30
	2	旧绕阳河河道治理工程	2016-2020	县级	台安县	30
	3	贺家排干河道治理工程	2016-2020	县级	台安县	30
	4	外辽河河道治理工程	2016-2020	县级	台安县	30
	5	小柳河治理工程、偏养子、四棵树、东长、河湾子等 25 座排（灌）水站进行更新改造工程	2016-2020	县级	台安县	30
	6	台安县防洪工程	2016-2020	省级	台安县	50

水利	7	小柳河右岸堤防治理工程	2016-2020	省级	西佛镇、台安镇	30
	8	小柳河堤防维修加固工程	2016-2020	省级	新开河镇、富家镇、新台镇	20
	9	小柳河左岸治理工程	2016-2020	省级	富家镇	20
	10	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	2016-2020	省级	各乡镇	10
	11	农村饮水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各乡镇	3.4
能源	1	台安县光伏发电	2016-2020	省级	台安县	50
	2	台安县风力发电	2016-2020	省级	台安县	60
	3	台安县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16-2019	省级	台安县	5
	4	辽河油田勘探开发产能建设工程	2016-2020	国家级	台安县	100
	5	原油、成品油管道建设工程	2016-2020	省级	台安县	10
	6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2016-2020	省级	台安县	20
	7	LNG 站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台安县	25
	8	CNG 站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台安县	30
	9	鞍山台安 220kv 输变电工程	2017-2020	市级	台安县	5
	10	鞍山西平 66kv 输变电工程	2017-2020	市级	台安县	2
	11	鞍山榆林 66kv 输变电工程	2017-2020	市级	台安县	2
	12	鞍山黄北 66kv 输变电工程	2017-2020	市级	台安县	2
	13	鞍山台东 66kv 输变电工程	2017-2020	市级	台安县	2
	14	鞍山六家 66kv 输变电工程	2017-2020	市级	台安县	2
其他	1	环保、旅游、国防、矿山、监狱、殡葬等特殊用地项目	2016-2020	县级	台安县	5
	2	台安县红旗村休闲农业项目	2016-2020	县级	台安县	30
	3	少帅陵旅游风景区建设项目	2016-2020	县级	台安县	30

其他	4	年资源化处理 10 万吨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2017-2020	省级	台安县	10
	5	辽宁辽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2017-2020	市级	台安县	5
	6	辽宁富鹏油泥处理有限公司油泥处理项目	2017-2020	市级	台安县	5
	7	辽南生活垃圾处理厂	2017-2020	县级	韭菜台镇	20
	8	公墓	2017-2020	县级	台安县各乡镇	5
	9	万福寺	2017-2020	县级	桑林镇	2
	10	城区第二水源地	2017-2020	县级	台安镇	3